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藍建興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建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藍建興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爰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，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、幻覺、情緒不穩、多疑、易怒、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，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，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仍不思徹底戒毒，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應非難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29號

被 告 藍建興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藍建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、3、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30日16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通知於113年10月30日16時5分許到場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藍建興經傳喚未到庭說明。其於警詢時雖否認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辯稱：忘記最後1次施用毒品之時、地

01 云云，惟查，被告經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乙
02 情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
03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
04 0315）、113年11月7日慈大藥字第1131107009號函暨所附檢
05 驗總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15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
06 告所辯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藍建興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08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9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檢 察 官 洪 景 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7 書 記 官 楊 淨 淳

18 參考法條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